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彭靖純

相 對 人 陳芳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芳容於民國99年6月1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9年6月9日，債務清日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於104年6月3日變更權利內容，變更後擔保債權總金額為2,160,000元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5月31日，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陳芳容邀同第三人邱崧豪為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①1,800,000元、②269,307元，借款期間①、②均為自104年6月9日起至119年6月9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、②均自114年6月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686,276

01 元、②102,68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
02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貸款契約、放款戶帳號
03 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
04 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05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芳容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
06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7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9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12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5 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292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佳冬鄉	石光		235		0	0	119.64	全部	

16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292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 樣主 要建築 材料 及房屋 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
001	117	國中巷9之19 號	石光段235 地號	鋼筋混 凝土 造、三 層樓房	一層47.28、二層4 7.28、三層47.28， 總面積141.84	屋頂突 出物5.7 5	全部	

